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類，請列出全港丁屋、村屋分別所佔的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地政總署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2016年12月底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1972至2016年)
離島	2 808
北區	4 849
西貢	4 955
沙田	1 996
大埔	8 405
荃灣葵青	877
屯門	2 987
元朗	14 704
總計	41 581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歷年來該等獲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